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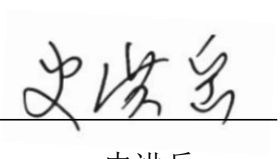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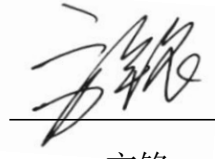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经过对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的研究、审核、监督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议案》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 、  、 
史洪岳 范进学 方铭

2017 年 5 月 5 日